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航道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航道养护
- 第四章 航道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航道，分为内河航道和沿海航道。内河航道是指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内陆水域中根据航道规划确定或者经过航道技术等级评定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沿海航道是指内海、领海中经规划、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政府职责】 坚持和加强党对航道工作的全面领导。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航道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养护和保护资金，保障航道功能定位与通航能力，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第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航机构承担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的事务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航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绿色航道建设】 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应当坚持生态环保、资源节约优先，科学合理确定航道开发强度，减少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通航与生态系统的和谐统一。

航道建设和养护应当依法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

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标准。

第六条【智慧航道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航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建立航道河床、航标、水文、船舶流量等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航道服务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水行政、海洋、气象部门应当共享航道、水文、气象等相关数据。

第二章 航道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航道规划】 航道规划是航道建设、保护和管理的依据。

航道规划应当包括航道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规划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第八条【航道技术等级】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现状技术等级是确定航道养护标准的依据，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是航道建设和保护的依据。

第九条【航道规划编制】 自治区航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编制自治区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海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加。

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涉及航道的，应当与航道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条【航道工程建设要求】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航道建设保护】 港航机构依法从事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航道建设、养护作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因航道建设依法在河道、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航道建设赔偿】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建设损坏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十三条【通航建筑物通行】 在原通航河流上建设的通航

建筑物，应当实行船舶免费通行。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需要缴纳船舶过闸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

船舶过闸费用于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改扩建。

第三章 航道养护

第十四条【航道养护实施】 港航机构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港航机构进行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十五条【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港航机构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等级航道图。

港航机构应当推进内河等级航道图的数字化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通航船舶提供水深、航标、桥区通航净空等航道公共服务信息。

第十六条【已建建筑物的航标设置与管理维护】 新建、改建、扩建与航道有关的建筑物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并承担相应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内河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港航机构管理维护，维护费用列入航道养护预算；沿海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海事管理机构管理维护。

第十七条【航标配置和巡航维护】 港航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合理配置和调整内河航标，加强内河航标维护保养，保证内河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港航机构在航道巡查过程中发现航道状况发生改变、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内河航标发生异动等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章 航道保护

第十八条【航道保护范围划定】 航道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

航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分别会同同级海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九条【航评审核】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新建、改建、扩建与航道有关的下列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航道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作出通过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航道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通过的审核意见并同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进行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建设断航】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修建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的通航建筑物，妥善解决施工期间船舶、排筏的安全通航，并承担

建设和维护费用。

拦河闸坝工程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确需断航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评估，确实不具备采取修建临时航道或者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给予受损方断航损失补偿的方式作为补救措施，并由港航机构发布断航公告。

第二十一条【疏浚范围】 在航道上建设桥梁或者其他永久性跨(过、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在建筑物、构筑物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疏浚。

第二十二条【恢复通航】 通航河流已建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恢复通航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方案，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水工程建设期间的流量调控】 通航建筑物所在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通航建筑物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最不利工况的下泄流量和满足航道通航安全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通航建筑物所在的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

应当提前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作业报告及残留物清除】 单位或者个人在通航水域进行测量、打捞、钻探、打桩、爆破以及其他水上水下作业前，应当报告港航机构，并由港航机构发布航道通告。单位或者个人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二十五条【沉船沉物处置】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内河航道水域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一】 禁止在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上下游各五百米和航道整治建筑物、待闸锚地上下游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在通航建筑物的引航道内和口门区外二百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二】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水产养殖的；
-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砂石、泥土、

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光体等物体，以及破坏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占用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等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六)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航道采砂】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 通航建筑物所有权人可以设立或者委托承担通航建筑物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工作的单位(以下统称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从事管理。支持分属不同所有权人的多线船闸设立统一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从事管理。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对过闸船舶申报的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信息进行核查，经核查不满足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条件的，不得安排船舶过闸，并及时报告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运行方案和国家技术规范开展通航建筑物维护，保障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清淤清理义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疏浚的，责令限期疏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疏浚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履行航道建设、养护、保护等职责的；
- (二) 未依法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

(三) 未依法调查处理有关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投诉、
举报，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